## 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练塘镇2025年"城中村"整治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练塘镇 2025 年"城中村"整治提升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上海妙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43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0079.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296.5</u>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